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暫字第8號

聲請人 劉軒碩(原名：劉禹君)

代理人 扶停雲律師

相對人 蔡莉屏

洪唯軒

共同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楊雅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智全字第2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2年9月17日全額出資創立「馥遇企業社」，嗣為鼓勵相對人，乃邀相對人蔡莉屏及第三人廖蕙莉合夥共同經營「Color C'ode凱莉小姐」品牌，並由相對人蔡莉屏擔任負責人。馥遇企業社所有如附圖所示之「Color C'ode」、「Color C'ode BAKING & DESSERT/凱莉小姐」、「LCC Love Color C'ode/baking & dessert」等商標（如附圖所示系爭商標1至7，下合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30、35、43類蛋糕點心商品、食品零售批發及餐飲業等商品或服務，並營業迄今，且於104年10月23日加入相對人洪唯軒為合夥人。惟相對人蔡莉屏竟於110年10月29日以其個人名義申請與系爭商標在讀音、觀念上極其近似之「LADY KELLY」及「Miss Kelly」商標（如附圖所示相對人商標1、2，下合稱相對人商標），並於同年11月10日另設立相同營業項目之「凱莉小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莉小姐公司），且在營業上將「凱莉小姐」與「LADY KELLY」並列連結。相對人亦自111年6月起將馥遇企業社之事務全面停

擺，同年8月底相對人片面宣布結束馥遇企業社師大分店之營運，拆除「Color C'ode凱莉小姐」之招牌，更於同年11月2日提出與系爭商標高度近似之「Color C'ode」、「凱莉小姐」商標申請案（如附圖所示相對人申請商標1、2，下合稱相對人申請商標），並以凱莉小姐公司及相對人商標營業，致使一般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故有商標侵權之爭議。又相對人未經合夥聲請人之同意，擅自停止馥遇企業社之營運，並於112年1月19日通知聲請人同意解散及聲明退夥，嗣於112年3月31日強行分配盈餘、同年4月5日擅自變更營業登記地址、同年5月8日辦理歇業登記，聲請人否認其退夥效力，故相對人已違背執行合夥之忠誠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本案訴訟（本院112年度民補字第109號，下稱本案訴訟），足見兩造間確實有合夥是否解散及商標是否侵權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又相對人在未退夥及辦理歇業前，實際已以「LADY KELLY」新品牌侵吞、接管原「Color C'ode凱莉小姐」品牌之營運，致聲請人對馥遇企業社之營運、人事聘任、行政事務分配、帳務明細等均無從知悉，已嚴重影響聲請人之合夥權益。甚且若相對人未依合法程序退夥，其將馥遇企業社解散，並於112年5月8日辦理歇業，即不發生解散合夥之效果，自不得進行解散清算程序，然而相對人竟於同年8月12日通知聲請人出席清算人會議，將隨時有可能進入解散清算程序而消滅馥遇企業社之急迫危險。再者，相對人蔡莉屏於111年11月2日所提出相對人申請商標之申請案，刻正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理中，倘相對人在准許註冊前即結合其商業經營策略及手段，將造成相對人申請商標與馥遇企業社之系爭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使消費者誤認兩者間為相同或有何關係來源，馥遇企業社之合夥權益將受有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致馥遇企業社無法回復其經營權益，而有影響企業公平交易秩序之虞，對聲請人或公眾亦均會造成重大損害擴大及急迫危險性，故有聲請定暫時處分之必要，爰聲明願供擔保，請准聲

01 請人於兩造間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行使
02 合夥人之權利，並命相對人提出合夥之財務與業務資料供聲
03 請人查閱，繼續忠實執行合夥業務，停止於任何實體、數位
04 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使用「LADY KELLY」名
05 稱。

06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Color C'ode凱莉小姐」品牌係相
07 對人蔡莉屏為分享創業故事而在網路臉書所辛苦經營之品
08 牌。聲請人僅為投資人，而第三人廖蕙莉為其女友，3人先
09 共同成立馥遇企業社，之後相對人洪唯軒才加入合夥。嗣後
10 4人為節稅，再於105年7月27日共同設立馨逸企業股份有限
11 公司（下稱馨逸公司）。惟107年間起聲請人利用其為馨逸
12 公司董事長之便，未經董事會決議即擅自決定以馨逸公司名
13 義向銀行貸款用以償還其個人債務，遭相對人發現，股東間
14 因此經營理念不合，最終決定終止合作。相對人曾於110年1
15 1月12日與聲請人共同討論馨逸公司買賣股份事宜，但因討
16 論未果，雙方原約定續談協商，卻遭聲請人單方取消會議。
17 又因聲請人持有馨逸公司大小章，卻未按時核對財務，致影
18 響員工薪資發放及廠商貨款給付等營運，相對人乃召開馨逸
19 公司董事會解任聲請人董事長職務，由相對人洪唯軒任馨逸
20 公司董事長職務，嗣相對人蔡莉屏於111年6月1日辭去馨逸
21 公司董事職務，同年8月第三人廖蕙莉亦退出經營馨逸公
22 司，至同年8月19日股東僅餘聲請人及相對人洪唯軒。因聲
23 請人遭解任董事長職務卻拒交出馨逸公司大小章等，相對人
24 洪唯軒乃對聲請人提起民事請求返還印章訴訟，業經臺灣新
25 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18號判決相對
26 人洪唯軒勝訴在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刻由臺灣高等
27 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98號審理中。相對人蔡莉屏於辭去馨逸
28 公司董事職務後，才轉而經營凱莉小姐公司之品牌「LADY K
29 ELLY」，於111年9月開始正式營運。且聲請人曾於110年11
30 月17日於line群組中表示將馥遇企業社停業，有該對話紀錄
31 可稽，故相對人於112年1月19日委託律師發函予聲請人，告

01 知同意解散馥遇企業社，足認相對人該時已有終止馥遇企業
02 社合夥關係之意，並於通知後2個月即112年4月3日發生退夥
03 之效力，是馥遇企業社早已停止營業，營業登記地址及辦公
04 室均人去樓空，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規定，合夥之目的事業
05 不能完成，本即解散。聲請人亦另行投資其他西式甜點店，
06 兩造已不受合夥關係所拘束。況馥遇企業社經臺北市商業處
07 於112年5月8日核准變更為歇業登記，財政部國稅局亦已註
08 銷營業稅籍登記，已非營業中。相對人並對聲請人提起請求
09 清算合夥財產之訴訟，刻由新北地院112年度板司調字第123
10 號審理中。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必須為防止損害或避免
11 急迫危險之發生所必要之方法，然馥遇企業社既已歇業，且
12 其本案訴訟之請求為確認合夥關係存在及商標權侵害等，是
13 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為請求命相對人繼續忠實執行業
14 務、配合聲請人查閱合夥之財務與業務，根本不存在有防止
15 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情形，自不符定暫時狀態處
16 分之要件。再者，兩造間就合夥關係是否存在、商標權侵害
17 與否等私權爭議，非不得以金錢補償之，客觀上亦無發生重
18 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虞，更不符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
19 從而，縱認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惟聲請人既自承
20 馥遇企業社已解散且歇業，自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
21 且聲請人就該必要性釋明不足，亦不得以供擔保補其釋明之
22 不足，爰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若受不利裁定，願供擔保
23 請准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24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25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26 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27 者為限；次按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上開要件
28 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民
29 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
30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因此一類型之假處
31 分，旨在法院為終局判決前之暫時狀態，是法院以此項裁

01 定，所須審酌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即為兩造間本案訴
02 訟所爭執之法律關係，而能以本案訴訟確定者為限，否則即
03 無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又所謂「法律關係」，係
04 指權利義務關係而言，包括權利義務存在與否及其內容、範
05 圍等在內。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06 者」，係指因避免重大損害或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
07 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定暫時狀態
08 處分之原因，苟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存
09 在，即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是定暫時狀
10 態處分之聲請人，除應釋明與相對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
11 外，尚應提出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
12 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並釋明
13 之。又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
14 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
15 比例原則確認之。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
16 全之必要性，應審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
17 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應權衡雙
18 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等。

19 四、經查：

20 (一)、本件是否存有爭執之法律關係部分：

21 聲請人主張「Color C'ode凱莉小姐」品牌為其於102年間初
22 創，之後再與相對人成立馥遇企業社，110年間馥遇企業社
23 轉虧為盈，相對人竟欲取得馥遇企業社之完全收益，未經馥
24 遇企業社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謊稱馥遇企業社印章作廢，偽
25 刻大、小章，於110年11月1日將系爭商標之印鑑章作註冊變
26 更，相對人蔡莉屏另以其個人名義所申請之商標與系爭商標
27 有高度近似混淆誤認之虞，故雙方間有商標權之爭議。另於
28 110年11月10日設立凱莉小姐公司，違背執行馥遇企業社之
29 忠誠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故兩造間有確認合夥關係
30 存否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等情，並提出商業登記抄本、合
31 夥契約書、合夥同意書、轉讓契約書、商標註冊登記資料、

凱莉小姐公司、馨逸公司登記資料、商標註冊變更申請書、律師函等文件為證，相對人雖辯稱馥遇企業社已終止，並於112年5月8日辦理歇業登記，故無合夥關係存否之法律爭議等語，亦提出律師函、經濟部商工登記（本院卷第99至103、105、107頁）為證，經查，馥遇企業社已於112年5月8日辦理歇業登記，並非營業中，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5、10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然聲請人辯稱該歇業登記為相對人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所為等情，經查，依附表一、二所示，兩造間就馥遇企業社及馨逸公司確實有共同出資成立合夥及公司，以共同經營系爭商標品牌，且兩造間就合夥是否退夥及合夥與公司間之存在等確實存有爭議；又依附圖所示，亦有馥遇企業社之系爭商標與相對人商標及相對人申請商標間是否有違反競業禁止、混淆誤認等商標侵權爭議問題，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查核，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兩造間存有爭執之法律關係。

(二)、本件是否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部分：

1、按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假處分裁定未依前項規定為記載者，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並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同法第538條之4參照）。是於準用前開條項准否債務人供擔保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除審究該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否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外，尚須量酌債務人有無將因該假處分而受難以填補之重大損害或其他特別情事而予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5號民事裁定要旨）。經查，聲請人本件聲請之請求事項為：請准聲請人於兩造間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行使合夥人之權利，並命相對人提出合夥之財務與業務資料供聲請人查閱，

繼續忠實執行合夥業務，停止於任何實體、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使用「LADY KELLY」名稱，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之起訴狀，核其訴之聲明為：(1)、確認兩造間之合夥關係存在；(2)、被告（即相對人）應提供馥遇企業社自109年至112年之全部財務帳本與原告（即聲請人）審閱；(3)、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至少5,209,13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4)、被告應自112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各連帶給付原告25,000元及各該給付期限屆至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經查，聲請人上開提起之本案訴訟，所請求之訴訟標的為：(1)、確認合夥關係是否存在；(2)、被告應提出財務帳本之行為；(3)、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合夥財產等賠償問題。而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之訴訟，刻由新北地院112年度板司調字第123號審理中（被證5），足見就上開聲明第(3)、(4)之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合夥財產等賠償問題，顯然於本件聲請之請求事項並無法完成訴訟之目的，且此部分之請求為金錢之給付，尚難認已符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

2、又按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2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民法第6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並未同意解散、停止營業，相對人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所為之退夥及辦理歇業，不發生效力等語，相對人並辯稱聲請人於110年11月17日以line群組表示同意停業等語，經查，依相對人提出之line群組對話內容為聲請人擬將合夥委託經營或終止營運，兩項擇一處理，核其真意似未明確表示終止合夥之意，惟參以上開規定，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2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相對人既已提出柏金法律事務所112年1月19日112年琛字第1120119001號律師函為其聲明退夥之表示，聲請人並於112年2月3日收受該通知，有該函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3頁），堪認相對人確實已聲明退夥，並於112年4月3日發生退夥之效力。準此，馥遇

01 企業社於112年5月8日辦理歇業登記，且非營業中，有經濟
02 部商工登記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本院卷
03 第105、10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則兩造間即無
04 確認合夥關係是否仍存在之法律爭議，從而，聲請人聲請繼
05 續行使合夥人權利，已難認合法。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06 必須為防止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發生所必要之方法，馥遇
07 企業社既已解散歇業，且本案訴訟請求交付帳務明細等行
08 為，而於本件聲請人請求命相對人繼續忠實執行業務、配合
09 聲請人查閱合夥之財務與業務，即不存在有防止發生重大損
10 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情形，自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作要件有
11 別。再者，聲請人均未提出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
12 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相關證據以資釋
13 明。準此，兩造間僅存有合夥財產清算分配之爭議，而此部
14 分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故聲請人本件聲請，
15 顯不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作要件至明。至於兩造間就系爭商標
16 是否有侵害商標權等爭議，僅屬合夥財產清算中之部分，亦
17 為本案訴訟法官調查證據之職權事項，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18 得為之，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亦無理由。

19 (三)、綜上所述，兩造固存在爭執之法律關係，然聲請人就爭執之
20 法律關係，是否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
21 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並未釋明，縱有釋明不
22 足，然而該釋明之欠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條第2
23 項之規定，無法以供擔保代之或補釋明之不足。從而，本件
24 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5 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第22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
2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28 智慧財產第三庭

29 法 官 林惠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玫玲

附表一：

合夥名稱	馥遇企業社							
出資額變動時間	102年9月17日		104年10月23日		108年8月23日		111年8月23日	
出資總額 (新台幣)	50萬元		500萬元		500萬元		500萬元	
劉軒碩	35萬元	70%	300萬元	60%	200萬元	40%	250萬元	50%
蔡莉屏	5萬元	10%	50萬元	10%	125萬元	25%	125萬元	25%
洪唯軒	0	0	50萬元	10%	125萬元	25%	125萬元	25%
廖蕙莉	10萬元	20%	100萬元	20%	50萬元	10%	0	0

附表二：

投資名稱	馨逸公司				
股份變動時間	105年7月27日	108年9月10日	111年1月28日	111年6月24日	111年8月31日
資本總額 (新台幣)	500萬元	700萬元	700萬元	700萬元	700萬元
代表人	劉禹君	劉軒碩	洪唯軒	洪唯軒	洪唯軒
劉軒碩	200萬元	280萬元	280萬元	280萬元	280萬元
蔡莉屏	50萬元	175萬元	175萬元	暫缺	暫缺
洪唯軒	50萬元	175萬元	175萬元	175萬元	175萬元
廖蕙莉	200萬元	70萬元	70萬元	70萬元	暫缺

附圖

系爭商標1 (註冊第01620070號)
申請日期：102年5月17日 註冊日期：103年1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03年1月1日 專用期限：112年12月31日 商標名稱：color code 設計圖 商標權人：馥遇企業社 蔡莉屏

01

商品類別：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咖啡廳；咖啡館；提供餐飲服務；餐廳；泡沫紅茶店。

Color Code

02

系爭商標2（註冊第01619337號）

申請日期：102年5月17日

註冊日期：103年1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03年1月1日

專用期限：112年12月31日

商標名稱：color code 設計圖

商標權人：馥遇企業社 蔡莉屏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Color Code

03

系爭商標3（註冊第01622384號）

申請日期：102年5月17日

註冊日期：103年1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103年1月16日

專用期限：113年1月15日

商標名稱：color code 設計圖

商標權人：馥遇企業社 蔡莉屏

商品類別：第030類

01

商品或服務名稱：巧克力；甜點、餅乾；馬卡龍糕點；麵包；土司；蛋糕；冰淇淋；巧克力慕斯；卡士達糕點；蛋塔；水果塔；鬆餅；泡芙；茶飲料；咖啡飲料；布丁；巧克力飲料；鳳梨酥；千層糕。

Color Code

02

系爭商標4（註冊第01756542號）

申請日期：104年6月3日

註冊日期：105年2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105年2月16日

專用期限：115年2月15日

商標名稱：Color C'ode BAKING & DESSERT／凱莉小姐

商標權人：馥遇企業社 蔡莉屏

商品類別：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咖啡廳；咖啡館；提供餐飲服務；餐廳；泡沫紅茶店。

Color Code
BAKING & DESSERT / 凱莉小姐

03

系爭商標5（註冊第01755566號）

申請日期：104年6月3日

註冊日期：105年2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105年2月16日

01

專用期限：115年2月15日

商標名稱：Color C'ode BAKING & DESSERT／凱莉小姐

商標權人：馥遇企業社 蔡莉屏

商品類別：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巧克力；甜點；餅乾；馬卡龍糕點；麵包；土司；蛋糕；冰淇淋；巧克力慕斯；卡士達糕點；蛋塔；水果塔；鬆餅；泡芙；茶飲料；咖啡飲料；布丁；巧克力飲料；鳳梨酥；千層糕。

Color Code
BAKING & DESSERT / 凱莉小姐

02

系爭商標6（註冊第01756541號）

申請日期：104年6月3日

註冊日期：105年2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105年2月16日

專用期限：115年2月15日

商標名稱：LCC Love Color C'ode/baking & dessert 設計圖

商標權人：馥遇企業社 蔡莉屏

商品類別：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咖啡廳；咖啡館；提供餐飲服務；餐廳；泡沫紅茶店。

lcc
Love Color C'ode / baking & dessert

03

系爭商標7（註冊第01755565號）

申請日期：104年6月3日

註冊日期：105年2月16日

01

註冊公告日期：105年2月16日

專用期限：115年2月15日

商標名稱：LCC Love Color C'ode/baking & dessert 設計圖

商標權人：馥遇企業社 蔡莉屏

商品類別：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巧克力；甜點；餅乾；馬卡龍糕點；麵包；土司；蛋糕；冰淇淋；巧克力慕斯；卡士達糕點；蛋塔；水果塔；鬆餅；泡芙；茶飲料；咖啡飲料；布丁；巧克力飲料；鳳梨酥；千層糕。



02

相對人商標1（註冊第02255011號）

申請日期：110年10月29日

註冊日期：111年10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11年10月1日

專用期限：121年9月30日

商標名稱：LADY KELLY PATISSERIE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蔡莉屏

商品類別：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巧克力；甜點；餅乾；馬卡龍糕點；麵包；土司；蛋糕；冰淇淋；巧克力慕斯；卡士達糕點；蛋塔；水果塔；鬆餅；泡芙；茶飲料；咖啡飲料；布丁；巧克力飲料；鳳梨酥；千層糕。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商品類別：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咖啡廳；咖啡館；提供餐飲服務；餐廳；泡沫紅茶店。

01



02

相對人商標2（註冊第02255010號）

申請日期：110年10月29日

註冊日期：111年10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11年10月1日

專用期限：121年9月30日

商標名稱：Miss Kelly patisserie設計字

商標權人：蔡莉屏

商品類別：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巧克力；甜點；餅乾；馬卡龍糕點；麵包；土司；蛋糕；冰淇淋；巧克力慕斯；卡士達糕點；蛋塔；水果塔；鬆餅；泡芙；茶飲料；咖啡飲料；布丁；巧克力飲料；鳳梨酥；千層糕。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商品類別：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咖啡廳；咖啡館；提供餐飲服務；餐廳；泡沫紅茶店。

Miss Kelly
pâtisserie

03

相對人申請商標1（申請第111079023號）

申請日期：111年11月2日

商標名稱：color code設計字

申請人：蔡莉屏

商品類別：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巧克力；甜點；餅乾；馬卡龍糕點；麵包；土司；蛋糕；冰淇淋；巧克力慕斯；卡士達糕點；蛋塔；水果塔；鬆餅；泡芙；茶飲料；咖啡飲料；布丁；巧克力飲料；鳳梨酥；千層糕。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商品類別：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咖啡廳；咖啡館；提供餐飲服務；餐廳；泡沫紅茶店。

Color Code

相對人申請商標2（申請第111079024號）

申請日期：111年11月2日

商標名稱：凱莉小姐

申請人：蔡莉屏

商品類別：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巧克力；甜點；餅乾；馬卡龍糕點；麵包；土司；蛋糕；冰淇淋；巧克力慕斯；卡士達糕點；蛋塔；水果塔；鬆餅；泡芙；茶飲料；咖啡飲料；布丁；巧克力飲料；鳳梨酥；千層糕。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商品類別：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咖啡廳；咖啡館；提供餐飲服務；餐廳；泡沫紅茶店。

凱莉小姐